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54号

罪犯陈术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粤0117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术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273067.8元，责令退赔15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5日止。因罪犯陈术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术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术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279分。该罪犯于2023年5月12日履行退赔人民币1500元，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9.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术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术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55号

罪犯张东裕，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粤0402刑初1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裕犯提供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7日作出(2020)粤04刑终21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8日止。因罪犯张东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张东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东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5分。该罪犯的代理人黄御萌于2021年4月27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交一份缴费单，证明该罪犯已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东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张东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56号

罪犯刘欣，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2016)粤0604刑初1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6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2017)粤06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8月2日、2021年7月30日分别作出(2019)粤19刑更984号、(2021)粤19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刘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314分。该罪犯于2021年4月23日、2022年4月21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800元，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1.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57号

罪犯冯伟明，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3日作出(2006)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伟明犯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4月21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4月20日、2015年7月24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9月25日分别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588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797号、(2018)粤19刑更90号、(2020)粤19刑更14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冯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伟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497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向东莞监狱发函，载明冯伟明无财产可供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结案。2017年，广州市中

级人民分两次收到汇至本案款项共 24000 元。该罪犯财产性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罪犯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3775.73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伟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58号

罪犯黄少雄，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少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4日止。因罪犯黄少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少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少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431分。该罪犯于2022年3月22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少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59号

罪犯伍俭权，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粤03刑初字第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俭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伍俭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7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伍俭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伍俭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33分。该罪犯于2021年3月15日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伍俭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伍俭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60号

罪犯李穆成，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粤0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穆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穆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4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穆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穆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71分。该犯于2020年8月7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穆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穆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61号

罪犯林国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粤1624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14日以(2016)粤16刑终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国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林国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国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302分。该罪犯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12月7日共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林国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国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6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62号

罪犯陈廷扬，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廷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廷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7年11月29日、2020年12月17日分别作出(2017)粤刑更547号、(2020)粤刑更15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廷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廷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65分。该罪犯于2020年2月26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20.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廷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

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廷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63号

罪犯方少华，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5日作出(2008)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3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5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方少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方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1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4日分别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2209号、

(2013)粤高法刑执字14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2月5日分别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399号、(2018)粤19刑更1037号、(2021)粤19刑更2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方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对罪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方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296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粤03执恢354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方少华作案工具NOKIA手机三部已扣押，未发

现被执行人方少华在判决生效时有可供没收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现因上述手机需要恢复执行后拍卖处置，故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方少华的全部财产。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罪犯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2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方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 页 内 无 正 文)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 院 印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164号

罪犯瓦罗·克里福特·奥迪安博（英文名MWALLOCLIFFORDODHIAMBO），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粤01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瓦罗·克里福特·奥迪安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瓦罗·克里福特·奥迪安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0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瓦罗·克里福特·奥迪安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瓦罗·克里福特·奥迪安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320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粤01执155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瓦罗·克里福特·奥迪安博有财产2500美元、600元人民币暂扣在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缉私分局，该局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将款项人民币600元和2019年8月29日将款项人民币17737.5元划付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管款账号，并依法将上述款项上缴国库。另未发现被执行人瓦罗·克里福特·奥迪安博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院

（2019）粤01执1551号案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

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罪犯在狱内月均消费较高,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60.32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瓦罗·克里福特·奥迪安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瓦罗·克里福特·奥迪安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42 年 4 月 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165号

罪犯黎友善，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汕金法刑初字第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友善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驱逐出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驱逐出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驱逐出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5)汕中法刑一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黎友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7月30日分别作出(2017)粤19刑更1353号、(2019)粤19刑更1328号、(2021)粤19刑更8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黎友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友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416分。该罪犯于2018年9月22日、2019年4月25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2月22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

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黎友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友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66号

罪犯陆恩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18日作出(2003)佛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恩康犯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4年4月24日作出(200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3日对案件进行复核并作出(2004)刑复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恩康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陆恩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08年2月21日、2010年1月29日分别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396号、(2010)粤高法刑执字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4月16日、2014年7月25日、2016年11月14日、2020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627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772号、(2016)粤19刑更1709号、(2020)粤19刑更5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九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陆恩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恩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期间，共获得表扬 7 个，剩余考核分 262 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广东省东莞监狱复函，函中载明该法院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陆恩康有可供没收的个人财产，因此，本案依法予以终结执行，并依法作出（2019）粤 06 执 888 号执行裁定，裁定本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罪犯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724.12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恩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内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68号

罪犯陈文良，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粤0307刑初28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8日止。因罪犯陈文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文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文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441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粤0307执224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陈文良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2019年11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罪犯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3552.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文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69号

案号：(2023)粤19刑更1169号

罪犯姓名：方某某

案由：强奸罪

原审法院：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

不予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0号

罪犯胡学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2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学强犯强奸、抢劫、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共1102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14日止。因罪犯胡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胡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学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90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罪犯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201.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学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1号

罪犯李进，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8)粤1973刑初2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粤19刑终70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粤19刑更1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84分。该罪犯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1月8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2号

罪犯齐湘思，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粤13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湘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同案共同退赔179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7)粤刑终15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2018)粤1322民初4573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齐湘思个人承担民事赔偿148386.59元，民事连带赔偿1038706.13元，400元受理费。因罪犯齐湘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7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齐湘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齐湘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300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粤13执129号执行裁定，载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齐湘思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在2019年4月16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8407.53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罪犯狱内月均消费较

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522.87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齐湘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齐湘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3号

罪犯邹凯，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同案共同承担民事赔偿人民币56129.92元，与同案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7879元，个人退赔违法所得11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终39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邹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邹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521分。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复函，证实申请人徐某某、冯某某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邹凯与同案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2019)粤0118执658号已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已将执行到位的赔偿款67626.05元发还给被害人徐某某、冯某某；被执行人邹凯缴纳罚金一案(2020)粤0118执6490号已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被执行人邹凯向该院缴纳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上缴国库；该院未立被害人麦某

某退赔一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邹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4号

罪犯郑志军，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军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志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2月5日分别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1620号、(2018)粤19刑更660号、(2021)粤19刑更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郑志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志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53分。该罪犯于2015年7月16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11月30日、2018年3月8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郑志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

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5号

罪犯向岚锋，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粤0307刑初28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岚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向岚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粤19刑更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向岚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向岚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118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0)粤0307执4691号《结案证明》，证明被执行人向岚锋涉本案财产性已执行完毕并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向岚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向岚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6号

罪犯郑安袁，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2013)东三法刑初字第5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安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362.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安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7月30日分别作出

(2016)粤19刑更2070号、(2018)粤19刑更1977号、(2021)粤19刑更10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五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郑安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安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335分。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履行人民币3362.5元用于履行民事赔偿，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安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

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安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7号

罪犯孙燕彬，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粤1303刑初8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燕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孙燕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孙燕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个，剩余考核分71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孙燕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8号

罪犯陈锦祥，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3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连带民事赔偿483342.65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锦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1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4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锦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锦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个，剩余考核分165分。该罪犯于2018年1月30日、2019年3月25日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连带责任民赔尚未履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503.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锦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锦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79号

罪犯李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1196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4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4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488分。该罪犯于2018年5月11日、10月12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4500元、2020年6月30日履行退赔人民币7600元，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该罪犯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644.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

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0号

案号：(2023)粤19刑更1180号

罪犯姓名：何某某

案由：故意杀人罪、抢劫罪

原审法院：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予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1号

罪犯蓝世锋，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8)粤03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世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民事赔偿74851.2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22日止。因罪犯蓝世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蓝世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蓝世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585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00.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蓝世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蓝世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

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瑜铭